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簡字第34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蔡旼桓

被　　告　廖憶馨

　　廖愛嘉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及其上同段2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應有部分3分之1，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以贈與為原因於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廖愛嘉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4年5月1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廖憶馨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廖憶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廖憶馨自民國113年3月21日積欠原告本票債務新臺幣(下同)313,168元及利息，迄未清償，且原告已於114年7月14日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59號

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詎被告廖憶馨竟於114年3月31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及其上同段23建號建物應有部分3分之1（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下稱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被告廖愛嘉，並於114年5月1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被告廖憶馨於113年度所得僅209,099元，且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已無其他足供清償之財產。被告間所為贈與之無償行為，致被告廖憶馨責任財產減少而陷於無資力狀態，使原告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自114年3月31日起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債權贈與行為與物權移轉行為，及請求被告廖愛嘉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告廖憶馨所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被告並未否認原告有上揭債權及執行名義，然該撤銷權已罹除斥期間而消滅，且系爭不動產價值甚微，又被告廖憶馨年所得尚有209,099元，且僅28歲，距法定退休年齡甚久，尚具一定償債能力，無害及債權之疑慮，自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不合。又系爭不動產屬被告母親王今珮所有，僅係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系爭不動產既非被告廖憶馨之責任財產，被告廖憶馨移轉該房地，即未損及原告債權等語。

四、下列事項為原告與被告廖愛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191頁），並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5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29日收件旗地字第008300號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案件影本資料等件在卷為憑，且被告廖憶馨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為真實：

㈠被告廖憶馨自113年3月21日積欠原告本票債務313,168元及利息，迄未清償。

㈡原告已於114年7月14日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59號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

㈢被告廖憶馨於114年3月31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被告廖愛嘉。

㈣被告廖憶馨於114年5月1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廖愛嘉。

㈤被告廖憶馨113年度所得約209,099元。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自114年3月31日起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債權贈與行為與物權移轉行為，及請求被告廖愛嘉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廖憶馨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㈠本件撤銷權行使是否已罹除斥期間？㈡原告之請求是否符合民法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要件？㈢倘被告廖憶馨、王今珮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是否影響原告行使撤銷權？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本件撤銷權行使尚未罹除斥期間：

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於114年3月31日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嗣於114年5月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距原告本件114年10月31日起訴（見本院卷第5頁），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於法應無不合，先予敘明。

㈡原告之請求符合民法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要件：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被告廖憶馨年紀尚輕，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距離，未來仍有相當工作年限，且其名下另有一輛使用約3、4年、價值約3萬元之機車，年度所得約209,099元，而非全無清償能力等語。惟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揆諸前開說明，應以其行為時之財產狀態為斷，且被告不否認被告廖憶馨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及上開機車外，已無其他足供清償之財產（見本院卷第168、169、190頁），被告廖憶馨縱尚有多年可以工作，亦僅係將來可能因提供勞務而取得所得之期待，並非上揭贈與行為時業已存在且可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至被告廖憶馨113年度所得209,099元，僅能證明其於該年度曾取得上開所得，尚不足以證明該筆所得於系爭贈與行為時仍以存款、已發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財產形式存在，況被告廖憶馨尚有日常生活需求，所得自非全數均得用以清償債務。又上開機車縱於被告間為贈與行為時確屬被告廖憶馨所有，依被告廖愛嘉所陳，其價值亦僅約3萬元，與被告廖憶馨積欠原告之本票債務本金313,168元及利息相較，顯不足以清償。是被告廖憶馨於114年3月31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廖愛嘉，並於同年5月1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使其責任財產減少，自屬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並請求被告廖愛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予被告廖憶馨，應屬有據。

㈢被告廖憶馨、王今珮間縱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亦不影響原告行使撤銷權：

按債權人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其全部供債權之共同擔保，俾總債權人得平等受償，不動產之借名登記關係，於借名人終止借名關係後，對出名人有不動產所有權返還請求權，此類請求權性質上屬債之關係，於實質上返還借名人前，出名人仍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屬出名人之責任財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見解參照）。又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

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仍將財產讓與數債權人中之一人，以優先清償該受讓人之債權，固同時減少其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惟債務人如已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該讓與行為將致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有損害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倘受讓人（即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其他債權人即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縱認出名人即被告廖憶馨、借名人王今珮先前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之內部關係存在，是否可以因為被告間自114年3月31日起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債權贈與行為與物權移轉行為，即可推斷王今珮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本非無疑。又縱使能證明王今珮已於114年3至5月間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而對被告廖憶馨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並命被告廖憶馨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廖愛嘉名下，質之被告廖愛嘉於言詞辯論期日中陳稱：（問：被告廖憶馨於113年度所得僅209,099元，且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已無其他足供清償之財產，有無意見？）她還有一部機車，車齡約4、5年，價值約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0頁）。足見系爭不動產之受益人即被告廖愛嘉對於被告廖憶馨財務狀況所知甚詳，則其對於被告廖憶馨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應有所認知，揆諸上開見解，應認其他債權人（即本件原告）仍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是縱被告廖憶馨、王今珮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亦不影響原告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行使。被告請求傳喚王今珮到庭為證，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間所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贈與債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係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無償行為及命受益人即被告廖愛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廖憶馨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祐